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,400,324,129.94 元（合并报表）；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529,978,312.32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52,997,831.2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44,171,010.89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红利 500,129,516.75 元。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,221,021,975.23 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,227,1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1,333,200.0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.94%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,619,688,775.2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

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分配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、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能力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